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上升情況。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後，董事會謹此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概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桂星有限公司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商討，可能出售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桂星有限公司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latinum Success Limited持有一項香港投資物業。

可能出售事項有待進一步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按照各訂約方尚未落實之建議條款，可能出售事項可能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經股東批准(如適用)。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先生、林榮森先生、杜志強先生及林永泰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崎先生、趙世存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